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補助運動績優學生減免住宿費實施要點

107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目的：為協助運動績優學生來校就讀，使其安心就學並繼續從事訓練，為校爭取榮譽。
- 二、 申請資格：
 - (一)本校正式成立之運動代表隊。
 - (二)需具備運動績優學生身分。
- 三、 申請時間：每年 7 月底前。
- 四、 審查方式：由體育室主任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另聘三名體育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共計五名成立審查委員會後依據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之申請學生資料進行評審。
- 五、 審查標準如下：

活動名稱 級別	參與體育活動名稱	備註
第一級	榮獲國際體育競賽獎項	
第二級	當選國家各級代表隊選手	
第三級	1. 全國運動會前八名 2. 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第一~四名 3. 亞奧運項目全國單項錦標賽第一~四名 4. 亞奧運項目全國大專錦標賽第一~四名 5. 大專聯賽最優級組第一~四名 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四名 7.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第一~四名 8. 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第一~四名	
第四級	1. 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第五~八名 2. 亞奧運項目全國單項錦標賽第五~八名 3. 亞奧運項目全國大專錦標賽第五~八名 4. 大專聯賽最優級組第五~八名 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五~八名 6. 全國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第一~四名 7. 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第五~八名 8. 全國身心障礙各單項錦標賽第一~三名	
第五級	全國各單項或縣市級錦標賽優勝	

※具備弱勢身份者優先排序申請(檢附證明)。

- 六、 減免名額：每學年以 10 名為限。
- 七、 補助方式：全學年免住宿費(不含寒、暑假)。
- 八、 申請程序如下：
 - (一)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後，檢附競賽成績證明影本，於每年七月底前經由本校所屬代表隊教練彙整後提出，送至體育室審查。
 - (二)體育室召開審查會議後，依決議核定學生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九、 其他規定：
 - (一)符合減免住宿費之學生，必需按學校分配之宿舍住宿，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更換。
 - (二)入學後如表現不佳或未參與所屬球隊正規訓練及比賽，經教練提出，即刻停止其補助，且必須繳交住宿費或搬離學校宿舍。

(三)減免期間，如違反學校校規或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即刻停止減免補助並依住宿比率返還費用。

(四)減免學生需簽具切結書(如附件二)，如轉學或休學者必須賠償其住宿費，返還金額從入學受補助開始計算。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補助運動績優學生減免住宿費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

申請日期：

姓 名		隊 別	
就 讀 年 級		兩吋照片	
學 號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號			
連 絡 電 話			
監 護 人			
連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兩 年 內 競 賽 成 績 表 現 (新生請填 高中時期成 績)	參賽名稱	時間/地點	名次

填具申請表後請檢附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簽具切結書，由所屬教練彙整後送體育室審查。

申請人簽章：

教練簽章：

體育室主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補助運動績優學生減免住宿費

切 結 書

本人於_____學年度申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補助運動績優學生免住宿費」減免，在學期間願遵守補助要點一切規定。

本人願簽具本切結書以示負責。

運動代表隊名稱：_____

系（所）班 級：_____

學 生 簽 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 限 1 人填寫。